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消防出售Pteris股权的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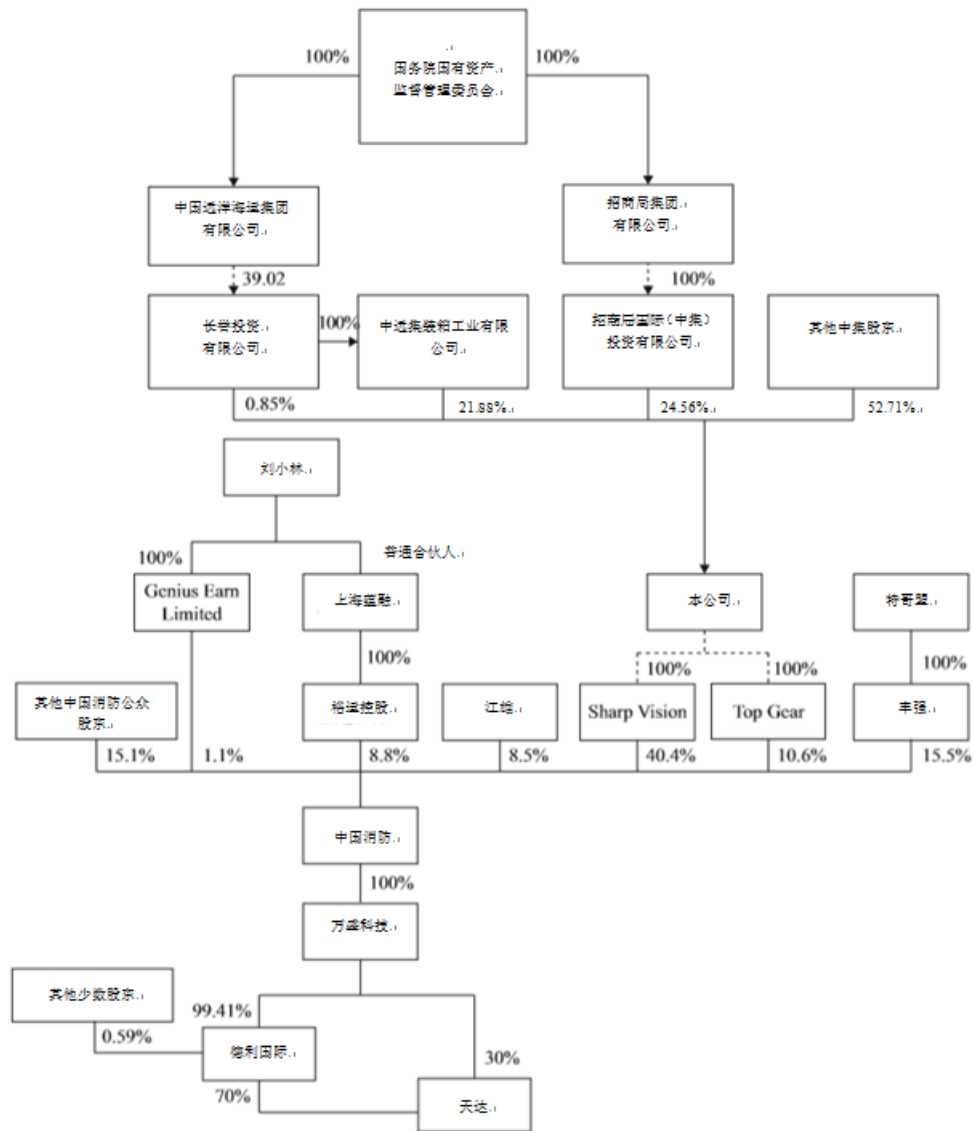
为了整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的机场设施设备业务和特种车辆业务并且提高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消防”)对Pteris Global Limited(德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teris”或“德利国际”,为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和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为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2017年12月4日,Sharp Vision(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盛(为中国消防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消防和丰强签订了Pteris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Pteris协议”),据此,本公司向中国消防出售Pteris的78.1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丰强向中国消防出售Pteris的21.26%股权;同日,万盛与裕运签订有关万盛向裕运收购天达30%股权的协议。详细内容可查阅本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7-082,以下简称“该公告”),并于同日与中国消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联合公告。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于2018年2月9日举行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消防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信息可分别查阅本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CIMC】2018-002)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及中国消防于2018年4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4月23日,Pteris协议项下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达成,因此,本次交易已于2018年4月23日完成。根据Pteris协议的条款约定,于Pteris交易完成日,中国消防按每股0.366港元的发行价向Sharp Vision配发及发行4,664,472,279股代价股份及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541,341,938元的可换股债券。

2、紧接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1）无中国消防的可换股债券获转换及（2）无中国消防购股权获行使）：



注1：虚线表示间接股权。

注2：中国消防于2009年5月29日采纳中国消防购股权计划。于本公告日期，共有115,625,000份未行使之中国消防购股权。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